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601—2016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Precious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feeding and management—Auditing

2016-01-18 发布

2016-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	2
4.1 审核原则	2
4.2 审核方法	2
4.3 审核受理	2
4.4 审核启动	3
4.5 审核实施	3
4.6 审核内容	4
4.7 审核发现	24
4.8 审核结论	25
4.9 审核报告	25
4.10 审核完成	25
4.11 监督审核	26
4.12 再认证审核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审核表	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审核报告格式及编制提纲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孙红瑜、王帅、杨阳、吴新宇、朱立夫、尹冬冬、杨娇、任梦非、鞠丹、翟学超、金光耀、施路一。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审核的原则与方法、审核活动、审核受理、审核启动、审核实施、审核内容、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审核报告、审核完成、审核监督与再认证审核的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依据 LY/T 2279—2014 进行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按照 LY/T 2279—2014 建立和实施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单位也可参照本标准实施内部审核,其他相关利益方也可参照本标准对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确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1878—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LY/T 2279—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LY/T 1878—2014 和 LY/T 2279—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部文件 internal documents

由经营单位编制的饲养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
- b) 饲养管理手册;
- c) 程序文件;
- d) 规范性技术文件;
- e) 作业指导书;
- f) 记录和凭证。

3.2

外来文件 exterior documents

非经营单位编制,但对经营单位的饲养管理体系具有约束力或指导性作用的文件。包括:

-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b) 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 c) 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公文;

- d) 顾客提供的设计图样、工艺文件、技术资料；
- e)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等。

4 审核

4.1 审核原则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原则参见 LY/T 1878—2014。

4.2 审核方法

4.2.1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包括：

- a) 对认证申请人的认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实施审核；
- b) 依据审核准则对受审核方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和外部文件的完整性实施合格评定；
- c) 依据审核准则对受审核方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的规范性实施合格评定。

4.2.2 现场审核

按照 LY/T 2279—2014 要求,对受审核方的场(园)区选址和布局、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动物饲养环境、各种饲养投入品、各类饲养繁育活动、动物饲养和围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疫源疫病防控设施、产品获取与加工、各类建筑设施、各类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等进行现场查验和合格评定。

4.2.3 员工面谈

员工面谈的目的是通过对受审核方员工的询问,考察员工对本组织、本部门、本岗位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的熟悉程度,以评定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效果。重点了解：

- a) 员工了解和熟悉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情况；
- b) 员工了解和熟悉本岗位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 c) 员工岗位责任和目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 d) 生产经营单位方针、目标、管理责任及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 e)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违纪情况和预防纠正措施。

4.2.4 利益方访谈

利益方访谈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进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基本情况和产生的影响,包括来自于顾客、社会及其他相关方的各种反馈信息,如顾客投诉、媒体信息、网络信息等。

4.3 审核受理

4.3.1 认证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申请人符合 LY/T 2279—2014 的陈述；
- b) 申请人营业执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 c) 申请人野生动物种群及产品情况表；
- d) 申请人野生动物种群来源一览表(附动物引进合同,供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野生动物运输证明等复印件,进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口的野生动物,还需有进口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 e) 申请人组织结构(附组织结构图);
- f) 申请人员工名册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附员工学历、职称及其他资质证明);
- g) 申请人员工健康档案和健康证明复印件;
- h) 申请人当月或上月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清单;
- i) 申请人完税证明复印件;
- j) 申请人野生动物饲养场所有关情况(附场区各种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设备布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租用证明);
- k) 申请人周边环境平面图;
- l) 申请人有权使用的主要养殖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m) 申请人当月或上月银行存款对账单;
- n) 申请人饲养管理体系文件清单及文本;
- o) 申请人饲养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

4.3.2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成认证审核组。审核组成员应具有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接受过 LY/T 2279—2014 知识培训。如果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没有完全具备审核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可聘请技术专家。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

4.3.3 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实施审核,主要包括:

- a) 对照 LY/T 2279—2014 确认适用和不适用项;
- b) 对照 4.3.1 确认认证申请材料完整性。

注:审核时排除不适用条款,仅对适用条款进行审核。

4.3.4 符合申请条件的,签署认证委托书和合同。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资料报送认证机构,逾期不报则视为放弃认证申请。

4.4 审核启动

审核组通过下列活动启动审核:

- a) 制定审核方案;
- b)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 c) 编制审核计划;
- d) 准备工作文件,包括:
 - 1) 检查表,格式参见附录 A;
 - 2) 审核抽样计划;
 - 3) 记录审核信息的各种表格。

4.5 审核实施

4.5.1 审核实施可参见 LY/T 1878—2014。

4.5.2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包括:

- a) 审核组全体成员;
- b) 受审核方管理层代表;
- c) 饲养管理负责人、驻场兽医、内部审核员;
- d) 饲养员、饲料保管员、饲料加工调制分发人员、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人员代表;
- e) 人力资源、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代表。

4.5.3 首次会议的内容包括：

- a) 介绍与会者,包括概述其职责;
- b) 确认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 c) 与受审核方确认审核日程以及相关的其他安排;
- d) 实施审核所用的方法和程序,包括告知受审核方审核证据只是基于可获得信息,因此,在审核中存在不确定因素;
- e) 确认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f) 确认在审核中将及时向受审核方通报审核进展情况;
- g) 确认已具备审核组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h) 确认有关保密事宜;
- i) 确认审核组工作时的安全事项、应急和安全程序;
- j) 确认向导的安排、作用和身份;
- k) 不符合的分级;
- l) 有关审核可能被终止的条件;
- m) 审核的实施或结论的申诉渠道。

4.6 审核内容

4.6.1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LY/T 2279—2014中4.1)的审核内容见表1。

表1 总体要求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1.1 基本条件	
4.1.1.1 饲养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来源合法,并依法取得合法经营权,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1. 查行政许可文件原件,动物饲养繁育记录和引进调出记录。能证明饲养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需有国家或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野生动物饲养繁育记录、引进调出记录,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或批次与记录相符。 2. 查证照原件。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3. 查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有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文件、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文件、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许可文件,国家或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
4.1.1.2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利益方访谈。咨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新闻媒体报道,经营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1.3 曾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查违法违规记录和纠正措施。三年前,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已记录在案,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表 1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1.1.4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独立的饲养管理部门和内部审核(质量管理)部门。	查现场查看、询问员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独立的饲养管理机构和内部审核(质量管理)机构。
4.1.1.5 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教育经历、培训经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动物饲养人员,建立员工名册。	1. 查员工学历证明、培训证明、岗位资格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饲养人员的教育经历、培训经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2. 有员工名册。
4.1.1.6 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查员工劳动合同。与员工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规定了员工的权益、岗位责任和义务。
4.1.1.7 为员工建立健康档案。直接与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的員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1. 为员工建立了职工健康档案。员工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2. 查员工体检报告。直接与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的員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4.1.1.8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卫生清洁用品。	询问员工。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清洁用品。
4.1.1.9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1. 询问员工。不拖欠员工工资,不拖欠员工社会保险。 2. 查工资支付凭证、五险一金缴纳凭证、各种税费缴纳凭证。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4.1.1.10 提供满足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所需的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以及充足的资金支持。	1. 现场查看。有满足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所需的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 2. 查财务决算报表和银行对账单。账面资金充裕,能满足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所需3个~5个月的资金支持。
4.1.2 覆盖范围	
4.1.2.1 饲养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应包括: a) 动物福利; b) 环境保护; c) 职业健康安全。	查饲养管理手册。建立并实施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饲养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4.1.2.2 任何影响饲养管理体系以及产品或服务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外包过程,经营单位应确保对其实施控制。对此类外包过程的控制应在饲养管理体系中加以识别。	查外包过程。外包过程的饲养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已经纳入到饲养管理体系中,并实施相应控制。
4.1.3 文件要求与控制	
4.1.3.1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 b) 饲养管理手册; c) 本标准所要求的形成文件的程序和记录; d) 饲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和记录; e) 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文本。	查饲养管理手册。有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程序文件,规范性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和凭证,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文本。

表 1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1.3.2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文件管理所需的控制。	编制文件管理程序,内容应包括: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文件管理所需的要求。文件应统一编号,易于识别和检索。
4.1.3.3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编制记录管理程序,内容应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要求。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追溯。

4.6.2 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LY/T 2279—2014 中 4.2)的审核内容见表 2。

表 2 管理责任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2.1 方针与目标	
4.2.1.1 制定与经营单位宗旨相适应,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有效性承诺的饲养管理方针,并在单位内部得到沟通和理解。	1. 查饲养管理手册,是否有最高管理者签署饲养管理方针。 2. 饲养管理方针包含了经营单位宗旨、遵守法律法规和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有效性承诺。 3. 与部分员工面谈,了解员工是否知道并理解饲养管理方针。
4.2.1.2 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饲养管理目标,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目标应是可测量的,并与饲养管理方针保持一致。目标应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评审。	1. 查饲养管理手册,应规定经营单位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应量化成指标,并分解到各个部门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2. 查年度总结会议记录,是否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2.2 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4.2.2.1 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动物福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动物福利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1. 查动物管理程序文件。识别了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动物福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动物福利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2. 规定了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评价的频次和重大动物福利因素的控制措施。
4.2.2.2 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查记录,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和评价过程及结果已记录并存档。
4.2.3 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4.2.3.1 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1. 查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识别了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2. 规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的频次和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2.3.2 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查记录,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过程及结果已记录并存档。
4.2.4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	
4.2.4.1 辨识和评价饲养管理活动中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1. 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文件。辨识和评价饲养管理活动中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2. 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辨识和评价频次。
4.2.4.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查记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过程及结果已记录并存档。
4.2.5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评价	
4.2.5.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识别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定期进行内部沟通,定期评价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	1. 编制外来文件管理程序。 2. 对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进行识别,将相关适用条款摘录,作为程序文件的附录。 3. 查会议记录,定期向员工传达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对部门和员工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情况给出了客观真实的评价,以及改进的方向。
4.2.5.2 获得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并及时更新,参见附录 A。	1. 获得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包括标准附录 A 中所列文本。 2.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是现行文本。
4.2.5.3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内部沟通、合规性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有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内部沟通、合规性评价记录并归档保存。
4.2.6 资源管理	
4.2.6.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 a) 部门负责人、岗位工作人员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b) 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c)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采购、存储和使用控制; 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控制。	1. 编制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规定部门负责人、岗位工作人员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2. 编制设施设备管理程序文件,规定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3. 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采购、存储和使用控制。 4. 编制环境管理程序文件,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控制。
4.2.6.2 下列记录或凭证应保存: a) 人员聘用或任职资格证明,能力培训证明; b)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采购、存储和使用记录,采购发票或合同,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c) 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记录; 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检查记录。	查档案,应有下列记录或凭证: a) 人员聘用或任职资格证明,能力培训证明; b)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采购、存储和使用记录,采购发票或合同,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c) 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记录; 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检查记录。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2.7 动物种群管理	
4.2.7.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 a)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和野生动物饲养标记的控制; b) 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健康和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c) 防止动物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编制动物管理程序文件,程序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a)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和野生动物饲养标记的控制措施; b) 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健康和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c) 防止动物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4.2.7.2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个体一标识,加施方法和部位应符合相关规定。	适用时,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个体一标识,加施方法和部位应符合相关规定。
4.2.7.3 野生动物饲养标记应一个体一标记或一批次一标记。个体或批次标记编码应具有唯一性。个体标记应加施在动物个体的明显部位,且易于识别和不易磨损、破损、脱落,字迹不易褪色。	1. 适用时,野生动物饲养标记应一个体一标记或一批次一标记。个体或批次标记编码应具有唯一性。 2. 个体标记应加施在动物个体的明显部位,且易于识别和不易磨损、破损、脱落,字迹不易褪色。
4.2.8 卫生防疫管理	
4.2.8.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 a)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控制; b)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消毒控制; c) 动物免疫接种控制; d) 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 e) 引进动物的疫病控制; 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控制; 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控制。	1. 编制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程序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a)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控制; b)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消毒控制; c) 动物免疫接种控制; d) 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 e) 引进动物的疫病控制; 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控制; 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控制。
4.2.8.2 下列记录或凭证应保存: a) 卫生清洁记录; b) 消毒记录,消毒剂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c) 动物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和接种过程,疫苗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d) 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记录; e) 引进动物的疫情调查、健康检查和隔离记录; 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达标排放监测报告。	查档案,应有下列记录或凭证: a) 卫生清洁记录; b) 消毒记录,消毒剂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c) 动物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和接种过程,疫苗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d) 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记录; e) 引进动物的疫情调查、健康检查和隔离记录; 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达标排放监测报告。
4.2.9 动物档案管理	
4.2.9.1 引进或饲养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应一个体一档案或一批次一档案。适用时,还应记录三代以上的谱系关系。	1. 查档案,为引进或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应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 2. 动物档案应一个体一档案或一批次一档案。 3. 适用时,动物档案应记录三代以上的谱系关系。
4.2.9.2 动物调出时,其个体或批次档案副本应随同调运。调出动物或死亡动物,其个体或批次档案应单独封存,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5 年。	1. 查档案,调出或死亡动物档案是否单独封存。 2. 适用时,调出动物或死亡动物个体或批次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5 年。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2.9.3 引进或调出动物的记录、个体或批次档案、行政许可文件、进出口许可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许可证等应保存。	查档案,引进或调出动物的记录、个体或批次档案、行政许可文件、进出口许可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许可证等应归档保存。
4.2.10 可追溯性管理	
4.2.10.1 引进或调出的动物、饲养繁育的动物、生产销售的动物或其产品,以及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或其产品、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或其产品、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	1. 查档案和记录,引进或调出的动物、饲养繁育的动物、生产销售的动物或其产品,以及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其来源和去向均有清楚记载。 2. 现场查看,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或其产品、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
4.2.10.2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应有可追溯性。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使用能追溯至动物个体或批次。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1. 查档案和记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来源和去向均有清楚记载。 2.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使用能追溯至动物个体或批次。 3. 现场查看,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4.2.10.3 人工繁殖动物使用的精液或胚胎应有可追溯性。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采集能追溯至父本和母本。	查档案和记录,人工繁殖动物使用的精液或胚胎应有清楚的记载,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采集能追溯至父本和母本。适用时,还应追溯到繁育的个体。
4.2.11 职责、权限与沟通	
4.2.11.1 经营单位应规定内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并与员工沟通。	1. 查饲养管理手册,规定了内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2. 员工知晓本部门的职责。
4.2.11.2 经营单位管理层应有一名成员,无论其在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 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 b) 保持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c) 报告饲养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建议; d) 提高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意识。	查经营单位内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管理层中有成员负责饲养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
4.2.11.3 经营单位应建立适当的内部沟通机制,对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沟通。	1. 与员工面谈,了解经营单位内部沟通方式。 2. 以会议形式沟通,应有会议记录和签到。 3. 查会议记录,经营单位与员工就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过沟通。
4.2.12 应急准备和响应	
4.2.12.1 下列紧急情况或事故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应急预案): a) 生产安全事故; b) 影响或威胁公共安全或生物安全的动物逃逸事故; c) 重大动物疫情;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 有动物逃逸事故应急预案(适用时)。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2.12.2 定期评审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如果可行,还应定期测试这些程序。	有应急预案测试报告或演练报告。
4.2.13 管理评审	
4.2.13.1 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饲养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管理评审计划或方案应形成文件。	有管理评审计划或方案。
4.2.13.2 管理评审过程及其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有管理评审记录。

4.6.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LY/T 2279—2014 中 4.3)的审核内容见表 3。

表 3 人力资源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3.1 能力要求	
4.3.1.1 饲养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a) 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b) 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 或执业兽医师资格; d) 或三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1. 经营单位任命了饲养管理负责人。 2. 查饲养管理负责人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或兽医师资格证明,以及工作简历,至少应有 1 项符合要求。
4.3.1.2 内部审核员应具有: a) 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b) 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 或执业兽医师资格; d) 或五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1. 经营单位任命了饲养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 2. 查内部审核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或兽医师资格证明,以及工作简历,至少应有 1 项符合要求。
4.3.1.3 下列岗位的员工应取得相应的教育水平或职业资格证明: a) 驻场兽医:具有执业兽医师资格证明,或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b) 饲养技术员: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c) 人工繁殖技术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人工繁殖技术培训; d) 饲养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动物饲养技术培训; e) 维修电工:具有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明。	1. 查驻场兽医职业资格证明或专业技术职称证,应符合要求。 2. 查饲养技术员学历证明,应符合要求。 3. 适用时,查人工繁殖技术员学历证明和第三方(需经野生动物技术专家认可)出具的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技术培训证明,应符合要求。 4. 查饲养员学历证明,饲养员岗前培训记录。 5. 查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明。
4.3.2 员工培训	
4.3.2.1 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员工培训工作。	查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有部门或专人负责员工培训。

表 3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3.2.2 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培训的时间、内容、效果等应记录并保存。	1. 查员工培训方案或计划,按岗位规定了员工培训内容。 2. 查培训记录,员工培训时间、内容、效果等均已记录并存档。
4.3.2.3 所有参与饲养管理工作的员工均应接受培训,并确保其能够胜任。	查员工培训考核记录,参与培训的员工,均应考核合格。
4.3.3 员工管理	
4.3.3.1 员工应明确并理解自己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要求。	与员工面谈(可抽查部分员工),了解员工是否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理解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熟悉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要求。 注: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要求可以是本单位或本部门的规章制度,也可以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要求。
4.3.3.2 员工作业时应穿着统一样式的工装。工装应定期清洁和消毒。	1. 现场查看,员工工作时是否穿着统一样式的工装,工装是否整洁。 2. 员工面谈(可抽查部分员工),了解工装是否定期清洁和消毒。 3. 查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是否有相关规定。
4.3.3.3 不得在饲养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吸烟、饮食或存放非生产用物品。	1. 现场查看,饲养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是否有人吸烟和饮食,地面是否有烟头,是否存放了非生产用品。 2. 查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是否有相关规定。
4.3.3.4 外来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员工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动物饲养区。	1. 查看现场,检查动物饲养区出入的各类人员,是否有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员工。 2. 查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是否有相关规定。
4.3.3.5 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兼职。饲养管理负责人与内部审核员之间不得互相兼职和上下级隶属关系。	1. 查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是否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了解是否存在对外兼职。 3. 与饲养管理负责人和内部审核员面谈,是否存在相互兼职和上下级隶属关系。

4.6.4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LY/T 2279—2014 中 4.4)的审核内容见表 4。

表 4 基础设施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4.1 场(园)址	
4.4.1.1 场(园)址除符合 LY/T 1563、LY/T 1564、LY/T 1565 相关要求外,还应: a) 地势平缓、排水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噪声或其他污染,水源充足; b)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证明; c)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1. 有 LY/T 1563、LY/T 1564、LY/T 1565 标准文本,识别了相关要求,存在相关要求时,场(园)址符合相关要求。 2. 现场查看场(园)址。 3. 查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证明。 4. 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4.1.2 场(园)址不应位于公共社区或居民区内,应远离: a) 动物诊疗场所; b) 饲养场或养殖小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公共社区或居民区、高速公路、铁路、机场、高压电线; c) 大型化工厂、矿山或其他畜牧污染源。	1. 现场查看场(园)址,不在公共社区或居民区内。 2. 查看场(园)址位置图,现场查看场(园)址,利益方访谈和员工面谈,了解场(园)址周边情况。
4.4.2 场(园)区布局	
4.4.2.1 场(园)区应布局合理,至少应包括相对独立的动物饲养区、饲料存储加工区、粪污处理区和动物隔离区。	现场查看场(园)区布局,是否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饲养区、饲料存储加工区、粪污处理区和动物隔离区。
4.4.2.2 动物之间存在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天敌关系时,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饲养区不得: a) 互相看见对方活动; b) 互相听到对方声音; c) 互相嗅到对方气味。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区和动物饲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4.4.3 笼(圈)舍设施	
4.4.3.1 笼(圈)舍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明显的管理标识和警示标识; b) 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 c) 安全、舒适、通风,采光和排水良好; d) 面积是饲养动物卧息面积 10 倍以上; e) 制作材料坚固、耐久和无毒; f) 无涂塑、浸塑、喷塑材料,未粉刷油漆或有毒、有害涂料。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4.4.3.2 笼(圈)舍地面应防滑、耐久、耐磨、透水性好,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尘土滞留和雨季泥浆的形成,能最大限度地排除雨水和污水,且不应有: a) 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坑或孔; b)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 c) 可能伤害动物的杂物; d) 可能被动物误食的杂物。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4.4.3.3 笼(圈)舍门的开户方向和开启方式应与动物的智力、野性、凶猛程度和破坏能力相适应,门两侧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不应有: a) 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或孔隙; b)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 c) 可能伤害动物的门拉手、门锁和门合页(铰链)。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4.3.4 笼(圈)舍应设置或安装下列设施: a) 保温或防暑降温设施(适用时); b) 遮阳、遮雨棚或舍; c) 寝床或适宜的、干燥的垫料; d) 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食槽和水槽; e) 分设精饲料槽和粗饲料槽(适用时); f) 幼崽、幼仔保护栏(适用时)。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4.4.3.5 适用时,笼(圈)舍应设置或安装与动物自然生态习性相匹配,能满足动物表达自然行为需要的丰容设施。丰容设施应确保动物安全,免受意外伤害。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4.4.3.6 动物疫病观察、诊疗的隔离笼(圈)舍应有专用的食槽、水槽、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现场查看动物疫病观察、诊疗的隔离笼圈舍是否符合要求。
4.4.4 围护设施	
4.4.4.1 围护设施的制作应选用坚固、耐久和无毒材料,不得使用涂塑、浸塑、喷塑材料。不得使用油漆或有毒、有害涂料粉刷。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区和动物饲养笼圈舍围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4.4.4.2 围护设施应确保动物不能攀爬、跃出或破坏,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不应有: a)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 b) 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或孔隙。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区和动物饲养笼圈舍围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4.4.4.3 围壕上口宽度应确保动物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跨越或跳跃出围壕。围壕斜坡向壕边表面应做防滑处理,确保动物落入围壕后,能自由爬出围壕。围壕垂直向壕壁应砌筑,并符合 4.4.4.2 要求。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区和动物饲养笼圈舍围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4.4.4.4 狮、虎、豹、熊等大型凶猛动物的圈舍围护设施应加装电围栏。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区和动物饲养笼圈舍围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4.4.4.5 场(园)区应有围护设施,且应确保场(园)外人员不能攀爬,家养畜禽不能进入。	场园区设有围护设施,并符合要求。
4.4.5 建筑设施	
4.4.5.1 经营单位应为动物饲养繁育、动物健康、产品获取与加工等提供必要的建筑设施,包括: a) 饲料或饲草贮存、加工、调制间; b) 产品加工、贮存间(适用时); c) 专用的动物医院或兽医室。	现场查看动物饲养繁育、动物健康、产品获取与加工等建筑设施。
4.4.5.2 建筑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面材料坚固、防滑、耐久、耐磨、耐冲洗,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 b) 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 c) 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便于清洁,不易灰尘积聚; d) 门窗宽敞、明亮,通风良好; e) 有运行完好的供电和照明设施; f) 有运行完好的供暖、防暑降温 and 给排水设施(适用时)。	现场查看各类建筑设施,应符合要求。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4.5.3 员工休息和就餐场所应舒适、洁净,有洗手和喝水设施,配备更衣室和更衣箱(柜)。	现场查看员工休息和就餐场所,应符合要求。
4.4.6 无害化处理设施	
4.4.6.1 场(园)区应设置专用的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地面硬化处理; b) 有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 c) 能防止动物粪便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d) 能防止动物接近。	现场查看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应符合要求。
4.4.6.2 场(园)区应设置专用的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焚烧设施或生物安全处理场,并有围护设施和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生物安全处理场应远离动物饲养区。	现场查看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焚烧设施或生物安全处理设施,应符合要求。
4.4.7 灭菌、消毒和动物医疗设施	
4.4.7.1 场(园)区、饲养区、笼(圈)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槽。	现场查看场(园)区、饲养区、笼(圈)舍入口处,设有消毒槽。
4.4.7.2 员工更衣室、动物医院或兽医室、饲料贮存加工间、产品贮存加工间应安装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需要时,笼(圈)舍内也应安装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	1. 现场查看员工更衣室、动物医院或兽医室、饲料贮存加工间、产品贮存加工间等安装了灭菌设施。 2. 适用时,笼(圈)舍内也应安装灭菌设施。
4.4.7.3 动物医院或兽医室应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诊疗仪器设备,药品、器械存储柜,消毒和卫生清洁设备。	现场查看动物医院或兽医室,配备了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诊疗仪器设备,药品、器械存储柜,消毒和卫生清洁设备。
4.4.8 其他设施	
4.4.8.1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满足需要的饲料或饲草粉碎、加工、调制设备,必要的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必要的消毒设备和卫生清洁设备。	1. 现场检查饲料或饲草粉碎、加工、调制设备,应配套齐全,运行完好,并满足需要。 2. 现场检查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3. 现场检查消毒设备和卫生清洁设备。
4.4.8.2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消防设施。储存可燃物的建筑或区域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现场查看消防设施,摆放正确,运行完好。
4.4.8.3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箱、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定期清掏或清理。	现场查看环境卫生设施,标识明显,运行完好,定期清掏或清理。
4.4.8.4 饲养区、笼(圈)舍、重要建筑物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应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监控视场应全覆盖,无盲区。	1. 现场查看饲养区、笼(圈)舍、重要建筑物,安装了视频安防监控设施。 2. 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应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监控视场应全覆盖,无盲区。
4.4.8.5 饲养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应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温湿度调节设施。舍内饲养动物时,应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通风设施。	现场查看温湿度调节设施,应符合要求。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4.8.6 供电设施、电器设备应保证员工和动物的安全,并由有相应资质的员工操作和维护。电器设备应安装在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	1. 检查供电设施和电器设备,位置正确。 2. 供电设施和电器设备由专业电工操作和维护。
4.4.8.7 道路设施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路面硬化,排水通畅,能防止扬尘、积水和泥浆产生。	现场查看道路设施,应符合要求。
4.4.8.8 场(园)区的裸地应绿化。不能绿化的裸地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防止雨季泥浆的形成。	现场查看场园区,应符合要求。

4.6.5 饲养投入品

饲养投入品(LY/T 2279—2014 中 4.5)的审核内容见表 5。

表 5 饲养投入品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5.1 饮水	
4.5.1.1 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查阅水质检测报告。
4.5.1.2 饮水供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随时补充,并保持水质清洁。	现场检查动物饮水,水量充足,水质清洁。
4.5.2 饲料	
4.5.2.1 饲料原料应保持原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异物。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1. 现场检查饲料原料,如玉米、豆饼等,饲料原料保持原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异物。 2. 查阅饲料卫生检测报告。
4.5.2.2 使用自制配合饲料或混合饲料饲喂动物时,应有饲料配方和饲料加工作业规程。	查阅饲料配方和饲料加工作业规程。
4.5.2.3 使用外购饲料产品饲喂动物时,不得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饲料产品。	现场检查饲料产品包装,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饲料产品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有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4.5.2.4 使用鲜(冻)动物性饲料饲喂动物时,应有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现场检查鲜冻饲料,保持鲜冻饲料原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异味、异嗅。 2. 查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5.2.5 使用瓜果、蔬菜及其他青绿多汁饲料饲喂动物时,应去除腐烂和霉变部分,去除泥土和杂质,洗净,并适当加工。	1. 现场检查瓜果、蔬菜及其他青绿多汁饲料,干净,无腐烂、霉变,无泥土、杂质。 2. 瓜果、蔬菜及其他青绿多汁饲料适当进行加工,适合动物取食。

表 5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5.2.6 动物源性饲料和鲜(冻)动物性饲料不得用于反刍动物(奶和奶制品除外)。	1. 适用反刍动物饲养。查饲料加工调制现场,无动物源性饲料和鲜(冻)动物性饲料(奶和奶制品除外)。 2. 查阅饲料配方,无动物源性饲料和鲜(冻)动物性饲料(奶和奶制品除外)。
4.5.3 添加剂	
4.5.3.1 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应是: a)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品种; b) 或国家批准的进口产品; c) 或国家批准的新产品。	1. 与饲料加工调制人员面谈,了解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情况,包括:添加剂种类、用法、用量等。 2. 确定动物饲料中使用的添加剂是符合规定的产品。
4.5.3.2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异物。	现场查看饲料添加剂,具产品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异物。
4.5.3.3 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标签或说明书的要求。添加剂的使用应记录并保存,产品标签或说明书应保存。	查阅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添加剂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添加剂用量符合产品标签或说明书要求,无过量使用添加剂。
4.5.3.4 不得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品种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添加剂。	查看饲料添加剂存放地点,现场不应有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品种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添加剂。
4.5.3.5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添加量低于 1% 的添加剂,不得直接添加到饲料中,应配制成预混饲料后添加。	1. 与饲料加工调制人员面谈,了解添加量低于 1% 的添加剂的用法。 2. 饲料加工调制人员应知晓添加量低于 1% 的添加剂的用法:不能直接添加到饲料中,应配制成预混饲料后添加。
4.5.4 兽药	
4.5.4.1 兽药使用人员应凭驻场兽医出具的处方使用兽药。兽药的使用及效果应记录并保存,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兽医处方应保存。	1. 与兽药使用人员面谈,应知晓凭兽医出具的处方使用兽药。 2. 查阅兽药使用记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记录了用法、用量和效果,且已归档保存。
4.5.4.2 兽药使用人员不得: a) 将兽药、兽用原料药直接加入饲料中,确实需要添加时,可制成预混剂后添加; b) 将《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规定的兽药用于动物饲料和饮水水中; c) 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兽药(适用于生产食品或药材的动物); d) 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和地址、无批准文号的兽药; e) 使用过期兽药。	1. 兽药使用人员应知晓兽药使用规定,不能将兽药、兽用原料药直接加入饲料中,不能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和地址、无批准文号的兽药,不能使用过期兽药。 2. 现场检查兽药品种,无《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的兽药,无《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兽药(适用于生产食品或药材的动物),无“三无”兽药产品。

表 5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5.4.3 兽药使用人员使用兽药时,应观察并记录兽药的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或死亡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 查兽药使用记录,记载了兽药的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 2. 与兽药使用人员面谈,应知晓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4.5.5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存储	
4.5.5.1 饲料应分类存储,并有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标识。存储地点应有防霉变、防鼠害、防止动物接近和交叉污染的措施。	检查饲料存储地点,有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标识,有防霉变、防鼠害、防止动物接近和交叉污染的措施。
4.5.5.2 添加剂应分类存储在干燥、清洁、避光、通风良好,无鼠害、虫害及动物不能接近的地方。添加剂的存储应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1. 检查添加剂存储地点,添加剂应分类存储,存储地点干燥、清洁、避光、通风良好,无鼠害、虫害及动物不能接近。 2. 添加剂的存储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4.5.5.3 兽药应分类存储在专用的药品柜中,存储柜应上锁。不得与医疗器械、物品混合存放。兽药的存储应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要求。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1. 检查兽药存储地点,兽药分类存储在专用的药品柜中,存储柜有锁。 2. 兽药没有与医疗器械、物品等混合存放。 3. 兽药的存储应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4. 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存储在符合温湿度要求的容器中。
4.5.5.4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应分开存储,不得交叉污染。兽药和添加剂应由专人保管。	1.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分开存储,没有交叉污染。 2. 兽药和添加剂有专人保管。

4.6.6 饲养繁育

饲养繁育(LY/T 2279—2014 中 4.6)的审核内容见表 6。

表 6 饲养繁育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6.1 动物饲养	
4.6.1.1 动物饲养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没有相关标准时,应按动物的种类分别制定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查文件。有野生动物饲养国家或行业标准文本。 2. 编制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规定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的营养指标、日粮标准、饲料配方、饲料加工与调制方法、饲养管理措施和特别监护措施。技术要求和指标要求等同或高于相关标准。
4.6.1.2 选择适宜的动物饲养方式,合理分配动物笼舍或圈舍,合理分群饲养,且不得: a) 将动物拴系、笼套饲养; b) 将不适合笼舍饲养的动物笼养; c) 将不适合圈舍饲养的动物圈养; d) 将群居性动物单个体饲养; e) 将独居性动物群养(特殊生物学时期除外)。	现场查看。饲养方式应与动物的自然习性相适宜。合理分配动物笼舍或圈舍,合理分群饲养。

表 6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6.1.3 识别动物特殊生物学时期,制定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营养指标和饲养管理措施,对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给予特别关怀和监护。	查阅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识别了动物特殊生物学时期,制定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营养指标和饲养管理措施。
4.6.1.4 制定并实施满足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时期营养需要的日粮标准。日粮应: a) 保证动物饱腹; b) 定时定量饲喂。	1. 查阅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制定并实施满足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时期营养需要的日粮标准。规定了每日饲喂时间和饲喂量。 2. 现场查看。动物健康、营养状况良好,饮食、排便正常,膘情适度。正常饲养种群内无病弱动物、肢残动物。动物日粮适口性良好,无剩余饲料。 3. 与饲养员面谈,了解员工作息时间,如何保证定时定量饲喂。
4.6.1.5 高温、高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应有防暑降温或防风保温措施。	现场查看,高温、高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有防暑降温或防风保温措施。
4.6.1.6 编制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规定巡护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编制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规定笼(圈)舍巡护的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
4.6.1.7 动物饲养过程、分群、巡护、监护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应记录并保存。	查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和动物饲养日记。笼(圈)舍巡护和动物饲养过程应记录并保存。
4.6.2 动物繁育	
4.6.2.1 自然繁育或人工繁殖动物时,应选择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优良的父本和母本。自然繁育动物时,应编制动物繁育技术方案。人工繁殖动物时,应编制人工繁殖技术规程或技术方案。记录并保存: a) 动物繁殖过程和结果; b) 动物育成过程和结果; c) 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	1. 编制动物繁育技术规程,规定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生产性能和繁育性能要求,动物发情观察和鉴别方法,放对作业要求,繁育指标要求,配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育成期特殊营养需要和饲养管理措施,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2. 动物繁育技术方案,动物繁育过程和结果,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等应记录并保存。
4.6.2.2 父本和母本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参见附录 A。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父本和母本选择标准。	1. 查阅动物繁育技术规程,规定了父本和母本选择标准。 2. 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时,父本和母本选择应符合相关标准。
4.6.2.3 经营单位应为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1. 查阅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为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2. 与饲养员面谈,了解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执行情况。

4.6.7 动物健康

动物健康(LY/T 2279—2014 中 4.7)的审核内容见表 7。

表 7 动物健康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7.1 卫生	
4.7.1.1 定期清扫或清洗笼(圈)舍,保持笼(圈)舍无积粪(水、冰、雪)和残渣。不得在饲养区、笼(圈)舍的任何地点存放杂物或废弃物。	现场查看。动物笼(圈)舍应清洁卫生,无积粪、积水、积雪(冰),无饲料残渣、杂物或废弃物。
4.7.1.2 饲料存储、加工、调制间及相关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不得有残渣。	现场查看。饲料存储、加工、调制间及相关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无残渣。
4.7.2 消毒	
4.7.2.1 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应在无人员或动物的条件下开启。消毒槽内的消毒剂应定期更换,保证消毒剂的有效浓度。笼(圈)舍入口处不得使用干粉消毒剂。	1. 与饲养人员面谈,熟知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应在无人员或动物的条件下开启。 2. 现场查看。场园区入口处、动物饲养区入口处、笼圈舍入口处消毒槽内的消毒剂应保持新鲜,定期补充。 3. 动物笼(圈)舍入口处的消毒槽应使用液体消毒剂。消毒剂应定期更换。
4.7.2.2 下列区域、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 a) 饲养区、笼(圈)舍; b) 动物饮用、游憩的自然水域; c) 食槽(盒)、水槽; d) 饲料加工设备、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1. 查阅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规定了实施消毒的设施设备,规定了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2. 与饲养人员、饲料加工调制人员面谈,了解设施设备消毒情况和消毒频次。
4.7.2.3 室外温度高于 20℃时,笼(圈)舍至少每月消毒 1 次,食槽(盒)、水槽至少每周消毒 1 次。	1. 查阅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饲养人员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2.4 诊疗、处置病(死)动物所使用的器械,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实施清洁和消毒。	1. 查阅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2.5 动物隔离期结束后,应立即对隔离笼(圈)舍、饲养用具、劳动工具实施消毒。	1. 查阅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2.6 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运离后或卸载后,应立即: a) 对存放或接触地点、接触过的设备设施实施消毒; b) 对运输工具或容器实施消毒或按 GB 16548 的规定销毁。	1. 查阅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3 免疫接种	
4.7.3.1 优先使用野生动物专用疫苗预防动物疫病。采用家养动物疫苗进行免疫接种时,应先进行小规模接种试验,确认疫苗对动物安全后,才可大规模接种。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免疫接种人员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3.2 发现疫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 a) 疫苗瓶破损、瓶盖或瓶塞密封不严或松动; b)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 c) 超过有效期、颜色改变、发生沉淀、破乳或超过规定量的分层; d) 有异物、有霉变、有摇不散的凝块、有异味、无真空等。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免疫接种人员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7.3.3 操作人员应使用经洁净和消毒的器械进行免疫接种。不得使用： a) 包装破损或超过有效期的一次性器械； b) 经化学药品消毒的器械； c) 超过消毒有效期的器械。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免疫接种人员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3.4 免疫接种前，操作人员应检查待接种动物的健康状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接种或暂缓接种： a) 精神、食欲、体温不正常的动物； b) 患病、瘦弱的动物； c) 幼小、年老或怀孕后期的动物。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免疫接种人员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3.5 免疫接种作业应在驻场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免疫接种人员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4 疾(疫)病诊断和治疗	
4.7.4.1 编制动物医疗技术规程，用于规定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方法和护理要求。	编制动物诊疗技术规程，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方法和护理要求。
4.7.4.2 编制动物健康检查作业规程，规定检查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	编制动物健康检查作业规程，规定了动物健康检查的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
4.7.4.3 动物健康检查结果、疾(疫)病诊断、治疗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查动物健康检查和诊疗记录。动物健康检查结果、疾(疫)病诊断、治疗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4.7.5 疫情的监测、报告与控制	
4.7.5.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或者出现群体性发病、死亡，或者不明原因死亡，应采取措施控制疫情，并尽快查明病因。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了突发动物疫情时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5.2 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一类动物疫病时，不得采取治疗措施，应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5.3 经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确认动物患有重大动物疫病时，应在官方兽医指导下，按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置疫情、监测疫情、免疫和检疫监督。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3. 有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文本。
4.7.6 引进动物疫病防控	
4.7.6.1 引进动物前，应确认供方为非疫区，并对拟引进的动物实施临床健康检查。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6.2 动物进场(园)后，应实施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和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6.3 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不得引进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和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7.7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处理	
4.7.7.1 下列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应按 GB 16548 规定的方法销毁： a) 国家规定应该销毁的染疫动物及其附属物； b) 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 c)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动物尸体； d) 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需要销毁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 e) 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 f) 人工接种病原微生物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 g) 病变严重、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动物尸体或胴体、内脏。	1. 有 GB 16548《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标准文本。 2.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3.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7.2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存放应采用专用的场所或容器,且易于清洁和消毒,并远离健康动物笼(圈)舍。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工具或容器,且密闭和不渗漏。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现场检查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存放场所或容器、运输工具或容器,符合规定。
4.7.7.3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污染的饲料、垫料应按 GB 16548 的规定实施生物安全处理。	1. 查阅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有相关规定。 2. 与驻场兽医面谈,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7.8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4.7.8.1 养殖污染物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 NY/T 1168 的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达到下列要求： a) 经无害化处理的固态污染物： 1) 用作肥料时,符合 NY/T 1168 要求； 2) 直接排放时,符合 GB 18596 要求。 b) 经无害化处理的液态污染物： 1) 上清液、沉淀物用作肥料时,符合 NY/T 1168 要求； 2) 上清液、沉淀物直接排放时,符合 GB 18596 要求； 3) 上清液用于农田灌溉用水时,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1. 有 NY/T 116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文本。 2. 与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签订养殖污染物回收合同。 3. 现场查看。养殖污染物集中存放或实施无害化处理。 4. 有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 5. 查阅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规定养殖污染物控制和无害化处理措施。 6. 有养殖污染物处置记录。
4.7.8.2 医疗废物应委托当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处置。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方法自行处置： a)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b) 能够焚烧的,及时焚烧； c) 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1. 与当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合同。 2. 查阅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措施。 3. 有医疗废物处置记录。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7.8.3 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顺序分类处理: a) 可回收利用的垃圾:按 GB/T 25810 的要求分选回收和资源利用; b) 可堆肥垃圾:按 NY/T 1168 的要求无害化处理; c) 可燃垃圾:焚烧处理; d) 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卫生填埋处理。	1. 与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签订生活垃圾回收合同。 2. 查阅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3. 有生活垃圾处置记录。
4.7.8.4 不得向地表水体或其他禁止排污的环境倾倒、排放养殖污染物。	现场查看。没有向地表水体或其他禁止排污的环境倾倒、排放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4.6.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LY/T 2279—2014 中 4.8)的审核内容见表 8。

表 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8.1 动物处死	
4.8.1.1 编制动物处死作业规程,用于规定动物处死方法 and 要求。动物处死过程及方法应记录并保存。	1. 查阅饲养管理体系文件,有动物处死作业规程,规定了动物处死方法 and 要求。 2. 查阅记录。动物处死过程及方法应记录并存档。
4.8.1.2 因淘汰、患病且无法治疗等原因,需要对动物实施处死时,应保证: a) 被处死的动物免受痛苦和折磨; b) 处死动物的过程或尸体不让其他动物看见; c) 处死动物的声音不让其他动物听见。	1. 查阅动物处死作业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动物饲养人员面谈,应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8.1.3 除获取产品需要宰杀动物外,下列处死方法应优先考虑: a) 药物处死; b) 麻醉处死; c) 电击处死。	1. 查阅动物处死作业规程,规定了优先采用的动物处死方法。 2. 与动物饲养人员面谈,应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8.2 产品获取	
4.8.2.1 根据动物的种类和产品要求分别编制产品获取作业规程,用于规定产品获取时间、方法、质量、安全、卫生要求,产品加工、贮存、标识和包装要求以及环境要求。	1. 编制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 2. 查阅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规定产品获取时间、方法、质量、安全、卫生要求,产品加工、贮存、标识和包装要求以及环境要求。

表 8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8.2.2 从活体动物获取产品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a) 确保动物免受伤害、痛苦和折磨; b) 确保伤口不被感染; c) 不让其他动物看见和听到。	1. 查阅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动物饲养人员面谈,应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8.2.3 以处死方式获取动物产品时,应确认动物已经死亡。	1. 查阅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动物饲养人员面谈,应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8.2.4 不得从 4.7.7.1 规定的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获取产品。	1. 查阅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有相关规定。 2. 与动物饲养人员面谈,应熟知并执行该规定。
4.8.2.5 动物产品应加施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最小零售单位一标识。	现场查看动物产品包装,以最小零售单位加施野生动物管理标识。
4.8.2.6 动物产品获取时间、数量、贮存和销售应记录并保存。	有动物产品获取和销售记录并归档保存。

4.6.9 检查和改进

检查和改进(LY/T 2279—2014 中 4.9)的审核内容见表 9。

表 9 检查和改进审核检查表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9.1 监视和测量	
4.9.1.1 采用适宜的方法对饲养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利益方的满意度进行监视和测量,记录并保存监视和测量结果。	1. 与内部审核员面谈,了解饲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监视和测量方法,查阅饲养管理体系监视记录和结果。 2. 与内部审核员面谈,了解利益方满意度调查方法,查阅利益方满意度调查记录和结果。
4.9.1.2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饲养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规定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规定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记录并保存审核方案和审核结果。	1. 查阅文件,是否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文件。 2. 内部审核程序文件是否包含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内容。 3. 与内部审核员面谈,了解内部审核实施情况,查阅内审报告,是否记录了审核方案和审核结果。
4.9.2 不符合控制	
4.9.2.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识别和控制饲养管理过程中的不符合,规定处置不符合的有关职责和权限。下列活动或行为应得到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 a) 违法违规; b) 污染环境; c) 损害动物福利; d) 危害职业健康安全。	查阅内部审核程序文件,规定了不符合的控制程序。对违法违规、污染环境、损害动物福利、危害职业健康安全等不符合规定了识别方法和控制措施。

表 9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审核内容
4.9.2.2 不符合性质的记录以及随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记录并保存。	查阅内审报告,对不符合性质以及采取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均有记录。
4.9.3 数据分析	
4.9.3.1 定期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包括监视和测量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数据,以证实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评价在何处可以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1. 查阅内审报告,应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说明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数据来源应真实、可靠。 2. 内审报告应提出饲养管理体系存在的不完善或缺陷,提出改进的措施。
4.9.3.2 数据确定、收集和分析的方法,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查阅内审报告,应说明数据来源、搜集和分析方法,记录评价结果。
4.9.4 纠正和预防	
4.9.4.1 采取措施消除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再次发生。纠正措施应与所遇到的不符合问题或影响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a) 评审不符合; b)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c)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需求; d)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e)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f)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 查阅内部审核程序文件,规定了不符合的纠正程序。 2. 不符合纠正程序应包含下列内容: a) 评审不符合; b)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c)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需求; d)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e)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f)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纠正措施应与所遇到的不符合问题或影响的严重程度相适应,既不能过轻,也不能过重。
4.9.4.2 采取措施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预防措施应与潜在的问题或影响的程度相适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a) 确定潜在不符合及其原因; b) 评价防止不符合发生的措施需求;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e) 评审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1. 查阅内部审核程序文件,规定了不符合的预防程序。 2. 不符合预防程序应包含下列内容: a) 确定潜在不符合及其原因; b) 评价防止不符合发生的措施需求;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e) 评审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3. 预防措施应与潜在的问题或影响的程度相适应,既不能过轻,也不能过重。

4.7 审核发现

4.7.1 审核员应对 4.6 规定的检查内容进行逐项评估,给出符合、轻微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的评定。

4.7.2 下列审核发现应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 a) 4.6.1 中的基本条件不符合;
- b) 饲养管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但没有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c) 饲养管理活动中使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药品和其他化学药剂;
- d) 饲养管理活动对动物、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重大影响,但没有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e) 饲养管理活动对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但没有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f) 需要较长时间,较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才能纠正的不符合项;

g) 其他严重影响饲养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不符合项。

4.7.3 下列审核发现应判定为轻微不符合：

- a) 孤立的人为错误，并不造成重大损失的不符合项；
- b) 对饲养管理体系运行不构成严重影响，后果不严重的不符合项；
- c) 不需要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和财力，且短时间内就能纠正的不符合项；
- d) 其他与 4.6 规定的检查内容不符合项。

4.7.4 下列审核发现不属于不符合，可作为观察项：

- a) 可能导致相关饲养管理活动达不到预期效果，但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经发生；
- b) 已产生疑问，但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 c) 确有证据表明或者经野生动物专家论证，某些饲养管理活动的技术水平在审核期间无法达到 LY/T 2279—2014 要求。

4.7.5 审核员应详细记录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和观察项。不符合事实的描述应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应根据不符合记录撰写不符合报告，内容包括：

- a) 发现不符合部门和岗位、陪同或见证人员；
- b) 不符合事实描述；
- c) 不符合依据 (LY/T 2279—2014，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名称及条文编号)；
- d) 不符合性质；
- e) 审核员、审核组长、技术专家、受审核方确认及审核日期。

4.8 审核结论

4.8.1 审核结论应依据审核发现做出。审核结论应是客观、实际，并经审核组全体成员讨论，形成的一致意见。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几种：

- a) 推荐或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不符合；
- b) 有条件推荐或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但存在轻微不符合；
- c) 不予推荐或维持认证，发现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

4.8.2 审核组做出有条件推荐或维持认证审核结论，应同时提出纠正的期限。受审核方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轻微不符合。纠正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4.8.3 受审核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轻微不符合的纠正，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暂停证书，直至受审核方完成轻微不符合的纠正。

4.9 审核报告

4.9.1 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负责。审核报告的编写格式与提纲参见附录 B。

4.9.2 审核报告应在商定的时间内提交。如果不能完成，应向审核委托方通报延误的理由，并就新的提交日期达成一致。

4.9.3 审核报告应根据审核方案程序的规定注明日期，并经评审和批准。

4.9.4 经批准的审核报告应分发给审核委托方指定的接受者。

4.9.5 审核报告属审核委托方所有，分发范围由审核委托方决定。除非审核委托方特别禁止，受审核方应收到一份审核报告的副本。审核组成员和收到审核报告的其他各方都应保守秘密。

4.10 审核完成

4.10.1 当审核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已完成，并分发了经过批准的审核报告时，审核即告结束。

4.10.2 审核的相关文件应根据参与各方的协议，并按照审核方案程序、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予以保存或销毁。

4.10.3 审核组和负责审核方案管理的人员若没有得到审核委托方和受审核方明确批准,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文件内容以及审核中获得的其他信息或审核报告(法律要求除外)。如果需要披露审核文件的内容,应尽快通知审核委托方和受审核方。

4.11 监督审核

4.11.1 监督审核是评价获证单位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满足 LY/T 2279—2014 的持续符合性,确认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验证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评估上次审核发现的观察项。

4.11.2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和特殊监督审核,审核的要求、方法、期限、程序等可参见 LY/T 1878—2014。

4.11.3 监督审核结论需要对获证单位的认证资格做出暂停或撤销建议时,应在审核结束后立即报告认证机构。

4.12 再认证审核

4.12.1 再认证审核是认证期满的获证单位需要维持认证而实施的认证审核。如果获证单位在整个认证有效期内保持并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则可采用简单的审核方式,可不进行预审核和同行专家评审。

4.12.2 再认证审核的其他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审核表

表 A.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审核表(格式)

受审核方							
审核准则	LY/T 2279—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						
编制人		编制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员		审核员		审核员	
审核要素							
条款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审核发现
							
注 1：审核要素包括总体要求、管理责任、人力资源、基础设施、饲养投入品、饲养繁育、动物健康、动物产品、检查和改进。 注 2：检查方法可分为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员工面谈、利益方访谈。 注 3：审核发现可分为严重不符合、轻微不符合、符合、观察项。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审核报告格式及编制提纲

B.1 封面格式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审核报告

组织名称: ××××××××××××××××

依据标准: ☐ LY/T 2279—2014

审核类型: ☐ 初次审核 ☐ 监督审核 ☐ 再审核

编制日期: ××××年××月××日

××××××××××××××××认证中心

B.2 信息摘要

认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地 址		网 址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日期/有效期	
驯养繁殖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国税税务登记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地税税务登记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审核委托方			
受审核方			
审核目的			
审核范围			
审核准则	☐ LY/T 2279—2014 ☐ 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国家、行业标准或其他要求 ☐ 顾客特殊要求及其他		
审核类型	☐ 初审 ☐ 复评 ☐ 扩大 ☐ 其他		
场(园)区面积			
笼(圈)舍数量		笼(圈)舍面积	
经度/维度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饲养动物种类		养殖规模	
年繁殖率		年死亡率	
饲料种类		年消耗量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年产量		年产值	
主要行政许可项目			
重要环境因素			
主要危险源			
法人代表			
电话/手机/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手机/传真			
电子邮箱			
报告撰写人		撰写日期	
报告批准人		批准日期	
报告分发范围	审核委托方 份	受审核方 份	其他利益方 份 认证机构存留 份

B.3 内容保密声明

B.4 审核报告的分发清单

B.5 审核报告编制提纲(目录)

- 1 组织基本信息
 - 1.1 概述
 - 1.2 背景信息
 - 1.3 股本信息(适用于股份制企业)
 - 1.4 财务信息
 - 1.5 主要竞争优势
 - 1.6 对饲养管理体系起关键作用的人员清单
 - 1.7 主要的生产或服务设施
 - 1.8 基本的生产或业务流程
 - 1.9 环境保护
 - 1.10 职业健康安全
 - 1.11 法律法规
 - 1.12 发展规划
- 2 审核范围
 - 2.1 审核活动范围
 - 2.2 审核实施地点
 - 2.3 审核覆盖时期
- 3 审核综述
 - 3.1 审核目的
 - 3.2 审核准则
 - 3.3 审核类型
 - 3.4 审核委托方
 - 3.5 审核组组长
 - 3.6 同行技术专家
 - 3.7 审核日期和计划
 - 3.8 受审核方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 3.9 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3.10 审核技术、方法和样本的说明
 - 3.11 饲养管理体系综合评价
 - 3.12 审核后续计划的实施(如果有)
- 4 审核过程
 - 4.1 审核受理
 - 4.2 审核启动
 - 4.3 审核实施
- 5 审核发现
 - 5.1 LY/T 2279—2014 的审核发现
 - 5.1.1 总体要求

- 5.1.2 管理责任
- 5.1.3 人力资源
- 5.1.4 基础设施
- 5.1.5 饲养投入品
- 5.1.6 饲养繁育
- 5.1.7 动物健康
- 5.1.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
- 5.1.9 检查和改进
- 5.2 相关利益方提出的问题
- 5.3 同行技术专家评议
- 5.4 分歧意见的处理
- 5.5 优势、不足与改进

6 审核结论

附件

- 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认证委托书
 - 2 审核组成员简历
 - 3 不适用条款一览表及其说明
 - 4 历次活动(会议)签到表(首末次会议需附会议纪要)
 - 5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检查表
 - 6 不符合/观察项报告
 - 7 文件审核记录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表
 - 9 人员面谈记录表
 - 10 利益方访谈记录
 - 11 同行专家评审报告
 - 12 其他表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
行 业 标 准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审核导则

LY/T 260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4 千字
2016年9月第一版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0545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601-2016